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沛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羅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
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
送達證書可憑(本院卷第71頁)，而上訴人延至113年11月7日
始行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依前述規定，自應予以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